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水文测站劳务派遣人员

委 托 人: 北京市水文总站
(甲 方)

受 托 人: 北京东方慧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责任及义务完成止

服务合同条款

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 北京东方慧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委派服务的具体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 (1) “项目”是指水文测站劳务派遣人员,是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并依据本合同将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往甲方,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乙方从甲方获取派遣费(或称服务费)的一种法律关系。
- (2) “服务”是指服务方根据合同条件为完成项目所提供的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水文总站。
- (4) “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北京东方慧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5) “日”、“天”是指公历日。
- (6)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 (7) “月”是指公历月份。
- (8) “服务年度”是指:提供服务的第1至第12个月为第1服务年度,第13至第24个月为第2服务年度、第26至第36个月为第3服务年度。

第2条 项目范围

- 2.1 本次采购的服务人员服务于水文测站。
- 2.2 服务内容:提供派遣员工17人,其中:监测预警人员3人,中级测验辅助人员2人,初级测验辅助人员12人。负责协助水文测站正式职工完成水文、水质监测及监测预警任务。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福利

等。

2.3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4 人员要求:

人员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员要求
1	水文测站劳务 派遣人员	北京市水文总站	17	提供派遣员工17人，其中：监测预警人员3人，中级测验辅助人员2人，初级测验辅助人员12人。负责协助水文测站正式职工完成水文、水质监测及监测预警任务。

第3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总价: ¥1770138.96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零壹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元整)。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本合同总价为本年度全年服务费用。

其中 劳务派遣 服务费为固定金额 ¥17442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鉴于财政资金批复时效性，乙方须按本年度成交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

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对乙方提供的延长服务期限的工作，由实施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成交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2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3.3.1 甲方根据条款 3.3.3 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并对乙方提交的支付单据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提前支付，如无法支付的应在节假日、公休日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3.2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3.3.3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 ¥885069.48（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零陆拾玖元肆角捌分）。

(2) 第二次支付：9月 30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即 ¥708055.58（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零伍拾伍元伍角捌分）。

(3) 第三次支付：12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发生的当年度劳务派遣人员费用据实核算支付剩余款项。

(4) 乙方须同时提供甲方相应部门认可的上一次支付金额相对应的相关资料。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4.1 本合同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第5条 甲方权责

5.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服务。

5.3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外派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保障外派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5.4 对外派员工的工作给予指导，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5.5 对外派员工的服务质量、效率和工作态度进行监督、检查。

5.6 对外派员工的信息资料进行确认，对不符合用工条件、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甲方有权提出退回外派员工。

5.7 外派员工因工造成事故伤害，及时通知乙方，除须积极配合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相关事宜外，还需承担《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由用人单位负担的有关费用。

5.8 女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孕期、产期、哺乳期按国家政策应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所需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9 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病亡的丧葬补助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10 如甲方需要退回外派员工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对于甲方退回的人员，合同期限内不超过3人（含），派遣公司承担因解除劳动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此处退回的3人不包含女工三期、医疗期、工伤停工留薪期的员工。如超过3人，甲方与派遣公司另行协商解决。

5.11 如服务期限届满，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另行招标，乙方若未中标，应配合甲方妥善转签外派员工至中标的新的供应商处，如甲方不再继续使用外派员工时，甲方通知乙方，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5.12 合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6条 乙方权责

6.1 乙方应按本合同中第2条规定提供相关保障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优化服务方案。

6.2 拟派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人员，新招录人员年龄、学历等应符合甲方招聘公告中设定的录取要求，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劣迹，完成招聘和上岗前的体检、培训工作，按时提供服务。

6.3 向外派员工如实告知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卫生状况、劳动报酬和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拟派协议内容等。

6.4 建立培训制度，教育员工遵纪守法、遵守乙方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5 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依法与外派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乙方与拟派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始日期为甲方为拟派员工缴纳社保的起始期，同时按甲方提供的工资表向外派员工支付劳动报酬、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福利等。

6.6 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外派员工因工遭受事故伤害时，应按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外派员工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6.7 教育外派员工进入工作岗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操作技术规范，履行岗位职责，接受甲方考核，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6.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外派员工；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退回的外派员工应及时做好善后处理，避免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如甲方需更换外派员工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拟派新的符合条件的人员。

6.9 乙方与外派员工签署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民法典》、《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6.10 乙方定期对外派员工工作状态进行了解及监督，加强对外派员工的教育。

6.11 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如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则甲方予以协助。

6.12 负责对在甲方工作的外派员工的人事档案资料、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台账等的登录与管理。

6.13 乙方定期委派专人走访与甲方沟通拟派员工各项事宜。

6.14 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除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第7条 信息和保密

7.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7.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合理使用所获得的项目成果则不在此列。

7.3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或数据（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8条 违约与赔偿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按当月实际拟派人数管理

费的20%支付违约金。

8.2 任何一方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二）、（三）项约定之情形而致使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按当月实际拟派人数管理费的20%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按时向外派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的，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8.4 外派员工因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向外派员工追缴予以赔偿，具体赔偿数额，应根据责任划分，以同类资产的重置价格为基础，按会计制度适用年限折旧后予以确定。

8.5 除上述有关约定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性条款内容的，则每违反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

第9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9.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如考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等）。

9.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9.3 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

9.4 全部验收通过后，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

9.5 全部验收通过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档案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 (1) 提供完整的服务档案及管理资料；
- (2) 提供2套服务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进场记录、培训教育、工作记录、检查记录表等资料并装订成册）；

9.6 上述资料交付给甲方负责人，经该负责人确认合格后，由甲方出具结算报告，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第10条 纠议的解决

- 10.1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
- 10.2 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0.3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1条 适用法律

- 11.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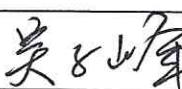
第12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2.1 合同签订方式为书面形式。
- 12.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2.3 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13条 其他

- 13.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送达，双方均保证在本合同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手机、微信等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上述方式联系不到对方（地址不详或查无此人等）或者对方拒收，以邮件回执上的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 13.2 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 13.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号附属楼702	邮政 编码	100089	
	电 话	010-88425900	传真	010-6821550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 号	0109033620012011200929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东方慧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朝阳区和平街十四区 甲16楼华表大厦三层	邮政 编码	100013	
	电 话	010-51099567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帐 号	01090516600120102137280			

